

學術論文集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五)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美麗島事件法庭內外法政角力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

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台灣法學新課題^(上)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1979 年 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希望當天晚上在高雄大統百貨公司對面的扶輪公園舉行遊行演講，慶祝世界人權日 31 週年，但未獲批准，黨外人士決定依原定計畫舉行。晚上 6 點，原定集會地點「扶輪公園」已遭封鎖，遊行隊伍臨時改由《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出發，前往中山一路與中正四路口的大圓環，民眾熄滅火把席地而坐，黃信介在宣傳車上發表談話。不久大圓環被鎮暴部隊、憲警察包圍，緊接著施放催淚氣體，現場民眾與憲警爆發衝突，雙方受傷慘重。晚間 10 時左右，裝甲車及憲警集結於中山一路，再度釋放催淚瓦斯，鎮暴部隊及鎮暴車想驅散遊行隊伍，民眾則以石塊及棍棒回擊，雙方發生更大衝突，至半夜民才逐漸散去。二天之後，政府開始大肆搜捕當時參與並帶領遊行的黨外人士，進行犯罪偵查。2 月 20 日，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林弘宣等八人，其他 30 多人則在普通法院遭到起訴。張德銘及陳繼盛邀同江鵬堅、鄭慶隆、張政雄、鄭勝助、呂傳勝、尤清、鄭冠禮、高瑞錚、郭吉仁、張火源、謝長廷、陳水扁、張俊雄、蘇貞昌等律師，組成律師團，從 3 月 18 日起，軍事法庭開始進行後來著名的美麗島大審。一個月後，被告 8 人全部判決有罪。以上就是台灣民主發展史上最重要的美麗島事件。

高瞻遠矚的政治家，帶領人民，在世界人權日，以無比的勇氣，提出我們要民主的最卑微的要求，卻換來武力的打擊與鎮壓，更被迫



接受非法的審判，以及喪失自由的痛苦與屈辱。但是，四十年後看來，當時前輩的犧牲與奉獻，已經為台灣人民打開心中的民主之窗，讓台灣人民在肅殺的威權禁錮黑夜裡，能夠看見民主的曙光。在所有的法律團體中，台灣法學會應該是與美麗島事件關係最密切的。因為當時負責為這些政治先驅勇敢站在法庭上辯護的律師，就是台灣法學會前身，比較法學會的會員。這是台灣法學會的榮耀。因此，台灣法學會於第 49 屆會員大會，以【美麗之島，法律之眼】作為主題，舉行美麗島 40 週年學術研討會，一方面重新理解美麗島事件的歷史與影響，另一方面則邀請當時參與事件的前輩到場，讓我們能親身聆聽他們的口述歷史，感受他們當時面對威權而毫不畏懼的浩然之氣。

第一場是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吳乃德博士主持的歷史回顧，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員黃丞儀博士提出報告，並請陳昭如教授及黃彥圖研究員擔任與談人。第二場是請許玉秀大法官擔任主持人，請尤伯祥律師提出司法不法為主題的報告，並請林孟皇法官及蘇慧婕教授擔任與談人。第三場的主題是再訪美麗島，我們邀請到事件的當事人現身說法，為大家提供親身經驗與實況分析。我們邀請到洪貴參律師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姚嘉文資政、李勝雄律師、張政雄主任委員、郭吉仁理事長，以及美麗島受刑人家屬，也是《長歌行過美麗島》等書的作者唐香燕女士，共同擔任與談人。除了這三場精彩的座談，我們請到尤清縣長擔任本次研討會的 keynote speaker，尤清先生曾經擔任縣長、監察委員、立法委員，以及駐德代表，他從德國海德堡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回台第二年，就以張俊宏辯護人的身分，投入美麗島事件。本專輯是研討會當天發表的文章。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暴政的傷害可以原諒，但爭取民主自由的勇氣與歷史，不能遺忘。台灣法學會的優秀律師會員在四十年前冒著生命自由的危險，挺身在軍事法庭上為政治先驅辯護，共同開啟台灣民主的新頁。四十年後，台灣法學會很幸運，能邀請到這些創造歷史的前輩，以及許多專家學者，為大家解說並分析美麗島事件，並記錄了台灣法學會的這項榮耀！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陳彥希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目 錄

序.....	陳彥希	
美麗島事件法庭內外法政角力.....	尤 清	1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	尤伯祥	37
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		
－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	黃丞儀	9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美麗島事件法庭內外法政角力

尤 清*

目 次

前 言	一、抵抗惡法 挑戰法統
壹、法庭攻防焦點	二、組黨輪政(合法顛覆政府)
一、戒嚴? 人民不受軍事審判	三、自決 制憲 正名 加入 聯合國
二、叛亂? 亂判	結 語
三、自白? 罪證有疑	
貳、法政角力四十年	

* 執業律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監委、立委、台北縣長、國策顧問、無任所大使、駐德代表。



前 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台灣人民累積在心中的怨氣加上強烈要求民主人權的力量，爆發出高雄事件！

十二月十三日早晨，全台大搜捕，到處風聲鶴唳，人人自危。當天晚上受難家屬分別找律師，我們參加比較法學會平民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也開始聯絡並研商對策。十七日，我們親臨高雄事件現場丈量相關的道路及廣場的面積，並密訪親友，以了解事件發生的各種狀況，為未來辯護做充分準備；十二月中旬至第二年二月間，也在陳繼盛教授邀集下，密集研商辯護事宜，每人各盡所長，我從比較法及法律史角度報告歐洲十九世紀皇權及獨裁統治下（特別德國納粹），有關政治犯的法律及其審判。

在美麗島雜誌高雄事件相關軍、司法審判中，我為施明德、張俊宏、高俊明、張溫鷹、周平德、楊青矗、紀萬生、范政祐及吳振明等民主人權鬥士辯護，深受他們獻身台灣民主人權的偉大人格所感動。

本文「壹、法庭攻防焦點」部分，對於軍事審判黃信介等八賢案件，根據被告及辯護律師的論辯（審判筆錄及辯護意旨書及聲請覆判理由狀等）論述。又「貳、法政角力四十年」部分，取材一九七九年（美麗島新誌創刊）至今，本案相關之法政論爭重點。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類型與分析*

尤伯祥**

目 次

壹、導言	已構成司法不法
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所稱 司法不法之意涵	四、大法官雖肯認戒嚴時軍事 機關得行使刑罰權，但其 追訴、審判仍須符合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並應公平、 正當
一、須能完整涵蓋威權統治者 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 態樣	五、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是 立法者撤銷威權統治時期 之不法判決，而非促轉會 以行政權之作用撤銷之
二、必須包含軍事機關之追審 訴、判	
三、由於釋字第272號解釋，不 能僅以非現役軍人於戒嚴 時期受軍事審判為由，謂	

* 本文之完成得力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軒安研究員、黃齡萱副研究員之協助，特此申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一任兼任委員、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 | | |
|--|---------------------|
| 六、司法不法之不法性，在於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一、分析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之意義 |
| 參、對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之分析 | 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 |
| | 三、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之分析結果 |
| | 肆、司法不法留下的傷痕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導言

所謂轉型正義，是指一個社會從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社會後，對於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種種政治壓迫，及其導致的政治、族群或種族的分裂，為了正義的回復與社會的和解，所做的善後工作。根據聯合國的全面轉型正義途徑（holistic approach）¹，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是轉型正義的四大元素。其中，真相與歷史事實的發掘與調查，是正義與賠償的基礎，也是保證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的必要條件。

我國威權統治者遂行其威權統治的方法，除了倚賴強迫失蹤及法外處決等赤裸裸的不法國家暴力外，在漫長的白色恐怖統治歲月裡，更多的是倚賴意識形態灌輸，以及藉由穿上法治偽裝的加害體制來控制社會，以體制化、官僚化的方式迫害人權。由於刑事追訴、審判在這套穿上法治偽裝的加害體制裡扮演吃重角色，因此對於威權統治者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的處理，在我國的轉型正義工程裡，就成為重要項目，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乃於第 6 條特別就威權統治時期濫用刑罰權造成的司法不法案件，規定應予平復。

平復司法不法的意義，不僅在於賠償，還同時具有還原威權統治者如何濫用刑罰權此一歷史真相，進而鞏固民主，保證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的意義。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平

¹ 陳俊宏，(2015)，〈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之路〉，《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71 期，頁 19。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

——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

黃丞儀*

目 次

壹、美麗島事件與政治審判	肆、公開法庭作為政治民主化的
貳、「正義胚芽」vs.「與惡相容」： 法治悖論？	破口
參、美麗島審判中凸顯的形式法 治問題	伍、結論：從美麗島審判中產生 的民主胚芽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9 年 12 月台灣法學會主辦之「美麗之島，法律之眼」：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承蒙評論人陳昭如和蘇彥圖兩位教授給予許多深刻的建議和批評，謹此致謝。研究助理劉有容協助搜尋、整理國家檔案局所藏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及各報報導，張竣凱協助校勘，一併致謝。本文的相關思考仍在發展中，敬請賜教：chengyi@sinica.edu.tw。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美麗島事件與政治審判

在國防部軍事法庭審理美麗島事件時，被告林弘宣最後陳述：「我聽張俊宏說，這是政治案件。庭上不同意。但調查局說這是政治案件，政治處理。但我也覺得是政治案件。我提供一個判例，給庭上參考。約在 1980 年前，誕生在猶太城的基督，而被同胞政治領袖公訴叛亂，但查不出事實。把耶穌交給控告者處死刑。我舉此例主要是耶穌活活釘在十字架上，他的鮮血一滴滴在流，他卻說原諒他們。我現在心裡與他感受一樣，我不懷恨那些抓我的調查人員，求上帝原諒我的過錯，求主給予庭上有聖明的判決，乃可對我說，總統之彰顯其民主之意。這是我日夜所求的夢想。」¹

林弘宣所提到的耶穌受審，經常與蘇格拉底的審判並列為兩大政治審判（political trial）。²但什麼是政治審判，經常引起爭辯。政治學者 Ronald Christenson 認為政治審判和「自己人」審判（partisan trial）不同，政治審判雖然是有政治性目的，但仍遵守基本的法治原則。「自

¹ 國家檔案局，美麗島法庭審訊紀錄，檔號：0068/1571/207/23/001，第 204 頁。本段文字最後二句意義不明。經查施明德與陳嘉君所編的《叛亂·遺囑》一書中，綜合聯合報與台灣時報的紀錄，應該是：「最後我求上主賜給代表國家執法的庭上，在決定判決的關鍵，能夠有聖靈的感動，完全寬恕一切共同被告，並釋放所有因本案而拘押的人，讓我們的政府最高首長蔣經國先生在高雄事件發生後所一再聲明『決心實行民主，絕對不走軍事統治』的國策，得以彰顯，於是全國百姓耳目一新，從前只是風聞政府一再決心實行民主，如今是親耳從本案看到了。這是我日以繼夜索求、所思的夢，而我相信我的夢會實現，而且會很快實現。」施明德、陳嘉君，《叛亂·遺囑：美麗島軍法大審 30 週年紀念·1980 年美麗島軍法大審實錄》，財團法人施明德獎座基金會，第 268 頁，2010 年。

² Ronald Christenson, "A Political Theory of Political Trial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74 (2): 547-577, p. 549, 198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4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五／社團法人台灣
法學會主編.-- 初版.-- 台北市：元照，
2020.1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31-2（平裝）

1.法學 2.文集

580.7

109015434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

5D574PA

2020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2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31-2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五)

本篇收納三篇台灣法學會2019年年度法學會議所發表的學術論文，題目分別為「美麗島事件法庭內外法政角力」、「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各篇論文均見作者獨到見解，內容豐富多樣，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相信能對讀者有所啟發，期盼本書對台灣法學之研究與發展，有所貢獻。

ISBN 978-957-511-431-2



9 789575 114312



5D574PA

定價：2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